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5 及 10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及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及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 及 10 點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二、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暨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稱為本專班)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本要點。

三、修業年限依各班招生簡章規定。

四、本專班研究生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年結束前選擇論文指導教授，擬聘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填具申請書繳交系辦彙整，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定同意後，始可聘請。

五、研究生均需參加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資格者，得選定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口試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時，需先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系辦公室。
- 七、論文計畫之審查，以公開發表會之方式為之。並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口試委員三人共同擔任評審。且三位委員中（包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含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論文計畫發表者宜邀請各系所師生參加，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八、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審查意見表，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研究生可著手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研究生應修改論文計畫，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時，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
 - （二）已修本碩士班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 （三）於前一學期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間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至少須間隔六個月以上。
 - （二）申請碩士口試前半個月，應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三）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四）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前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提出申請。
 -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碩士論文口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且三位委員中（包含指導教授），應有一位為校外委員；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由指導教授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系主任校長核可後遴聘之，並由學生負責邀請與接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六）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
-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十二、論文口試結束後，由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 十三、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就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於該學期結束前，提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定稿數本分別存留系辦公室、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未能如期提交論文定稿者，視同未完成畢業之考核，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
- 十四、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十五、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須更換指導教授，得填寫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兩位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更換；但如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再經系務會議通過。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原則，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以辦理過一次學位考試且以不及格論。
- 十七、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